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購買或出售或徵求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於或向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購回優先票據的收購要約
及
購回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要約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編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14,931,692美元2.00%以現金付款及4.00%以實物支付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Reg S ISIN: XS2068088454/規則144A ISIN: XS2068088884/IAI: ISIN: XS2068090435) (「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票據本金額18.4百萬美元的公告。

票據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396,291,567美元的票據仍發行在外，包括要約方於公開市場購回並將根據契約條款及條件提交供註銷的票據本金額77,255,083美元。

票據概述	未償還本金額	ISIN	通用代碼	屆滿日期	最低 收購金額	最高 接納金額	每1,000美元
							的購買價 (附註2)
2.00%以現金付款及 4.00%以實物支付將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的有擔保優先票據	396,291,567美元 (附註1)	Reg S: XS2068088454/206808845 144A: XS2068088884/206808888 IAI: XS2068090435/206809043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150,000美元	70百萬美元	870美元

附註：

- (1) 包括要約方於公開市場購回並將根據契約條款及條件提交供註銷的票據本金額77,255,083美元。
- (2) 不包括截至付款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現金利息。

購回票據的收購要約

要約方現正提出要約，按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870美元的購買價(「購買價

為參與收購要約，各合資格票據持有人須聲明及保證其為以下兩者之一：(a)(i)為受限於收購要約的票據實益擁有人及(ii)為位於及居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且正進行自美國境外的票據交回或(b)(i)可有效代表票據的實益擁有人行事且已獲正式授權如是行事及(ii)有關實益擁有人已向其確認，其為位於及居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且正進行自美國境外的票據交回。

根據適用法律，要約方保留可不接納任何票據收購或以任何方式對收購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收購要約的購買價及最高接納金額作出修訂)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應計利息付款

要約方將就收購要約中接納及購買的票據支付截至付款日(不包括該日，定義見本公告)的適當金額的應計及未付現金利息(定義見契約，「應計現金利息」)。為免生疑，不得支付任何款項以取代應計實物支付利息(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契約(「契約」))。

資金來源

要約方擬以其手頭現金為收購要約提供資金。

收購要約的程序

為根據收購要約交回票據以供購買，票據持有人應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或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Clearstream」, Euroclear及Clearstream各自均為「結算系統」, 統稱「該等結算系統」)及根據有關清算系統的規定發出，或安排他人代為發出資訊及交付代理(定義見下文)可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收到的有效電子指示。

最高接納金額及按比例分配

倘要約方決定根據收購要約接納及購買有效交回的票據，且有效交回的票據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要約方擬按比例接納有關票據，以致獲接納購買票據的本金總額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通過接納(就各相關電子指示而言)有效交

回的票據的比例(相當於最高接納金額除以全部有效交回的票據的本金總額)實行,惟須按下段所述進行湊整。

倘須作出任何有關按批例分配,要約方將向下湊整(如必要),以確保所有購買的票據的最低本金額為15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為1美元的完整倍數。然而,倘應用按比例分配將導致(i)要約方自任何票據持有人接納本金額低於150,000美元的有關票據;或(ii)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購買的有關票據的本金額低於150,000美元,則要約方可選擇悉數接納或拒絕受理所交回的有關票據。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接納的所有票據將歸還予票據持有人。

由於有可能進行按比例分配,故各票據實益擁有人須單獨提交電子指示。

交易商管理人與資訊及交付代理

要約方已委聘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收購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交易商管理人」),亦已委聘Morrow Sodali Limited作為收購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資訊及交付代理」)。

收購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日期	公曆日期及時間	事件
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開始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備忘錄及相關文件可於收購要約網站上查閱。
屆滿日期(「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有效交回票據的最後限期。收購要約屆滿,提早延長或終止除外。要約方可全權酌情延長或終止收購要約。 要約方將於屆滿日期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收購要約之結果。

日期	公曆日期及時間	事件
付款日(「付款日」)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及 豁免後，要約方就任何有效交回及接受購買之票據支付購買價(加應計利息)。倘要約方根據收購要約接受票據持有人或託管實體代有關票據持有人交回的票據，須向要約方交付該票據狀況良好且可予出售的業權。

上述日期及時間須視乎(倘適用)要約方是否全權酌情行使延長、重開、修訂及 或終止收購要約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規定)。

務請票據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票據的任何經紀人、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等中介人查詢，以確認為使該票據持有人可於上文所述最後限期前參與收購要約，或撤回其指示以參與收購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收到有關指示的時間。各結算系統就為贊成收購要約而提交票據所訂的最後限期將早於上述最後限期。

收購要約備忘錄

就收購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列的重要資料。資格確認及登記後，收購要約備忘錄可於收購要約網站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shuifasingyes>) 上查閱。

倘任何票據持有人在任何懷疑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立即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意見，包括與收購要約所產生的後果有關的稅務意見。由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為持有票據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倘希望根據收購要約交回有關票據，須聯絡該等實體。

收購要約備忘錄已詳述收購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回程序及收購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方並未就收購要約發表意見。要約方、交易商管理人、資訊及交付代理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概無就票據持有人是否應根據收購要約交回其票據作出任何建議。各票據持有人須自行決定是否就收購要約交回其票據及(倘決定交回)交回的票據數目。

交易商管理人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702室
致：資本市場及諮詢
電話：+852 2110 1666
電郵：shuifasingyes@ahfghk.com

資訊及交付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二期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58 8405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電話：+44 20 7355 0615

斯坦福
470 West Ave., Suite 3000
Stamford, CT 06902
United States
電話：+1 203 609 4910

電郵：shuifasingyes@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收購要約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shuifasingyes>

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不時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收購要約的進展。

購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票據本金額77,255,083美元，並將根據契約條款及條件提交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